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　聯合主辦
離島民政事務處　大嶼山警區　協辦　　離島區議會　贊助

離島區長跑比賽

章程

<活動編號 ：40445625>

目　　的	：	旨在為市民提供長跑比賽的機會，從中享受運動樂趣。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日)
時　　間	：	(1)報到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 (2)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至 11 時
地點及路線	：	大嶼山東涌北公園至東涌海濱 *(由東涌北公園足球場起跑，沿文東路經行人天橋及東涌海濱路至東涌海濱折返點返回東涌北公園足球場，<u>來回 2 次</u>。*少年組則*<u>來回 1 次。</u>)*
名　　額	：	350 名
參賽資格	：	於 2005 年 12 月 18 日或以前出生，身體健康及體能良好者均可報名參加。如申請人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而申請人屬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
費　　用	：	每位$20 (凡 15 歲以下、60 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於報名時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可享有半費優惠。)

組別及比賽路程 *(報名者須依出生年份填報所屬年齡組別)*：

組別編號	組別	出生年份	路程 (約)
MA	男子元老組	1961 年或以前	10 公里
MB	男子先進組	1962 年-1975 年	
MC	男子成年組	1976 年-1996 年	
MD	男子青年組	1997 年-2000 年	
ME	男子少年組	2001 年-2005 年	5 公里
FA	女子元老組	1961 年或以前	10 公里
FB	女子先進組	1962 年-1975 年	
FC	女子成年組	1976 年-1996 年	
FD	女子青年組	1997 年-2000 年	
FE	女子少年組	2001 年-2005 年	5 公里

獎　　項：各組別設個人冠、亞、季及殿軍獎，各獲獎盃乙座。

報名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

報名辦法：

- 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 2 位申請人的申請。

■ 親臨報名： 申請人填妥報名表格後，如申請人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如申請人屬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報名手續。申請人須即時繳交報名費，以確實參賽申請。

■ 郵遞報名：
(i) 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抬頭書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恕不接受期票)、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貼上足夠郵票的回郵信封，寄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22 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理報名手續。信封請註明「離島區長跑比賽」。切勿郵寄現金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ii) 如以同一日接獲報名而論，本區辦事處會先行處理親身報名，餘額如不足分配給郵遞申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iii) 因名額有限，如郵寄的報名表格多於一份，請清楚列明申請的先後次序。
(iv) 以郵遞報名者，以本署實際收到申請表格的日期為準。

■ 報名時間：

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各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報名須知：

1. 報名者應視乎身體狀況考慮是否適宜參賽。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意見。
2. 報名者須依出生年份填報所屬組別，全部賽事不設越組挑戰。
3. 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4.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如虛報資料者或由他人代替作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其位置將按成績由另一參加者補替，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未能於 2 小時內完成的參加者必須按大會指示終止賽事。

章程及報名表索取處：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海傍街體育館
3. 長洲體育館
4. 坪洲體育館
5. 梅窩體育館
6. 文東路公園
7.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
8. 東涌游泳池
9. 東涌北公園
10. 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

報到須知：

1. 參賽者須於比賽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到「報到處」-東涌北公園足球場(請參考下圖)向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職員報到，領取號碼布及計時晶片。開賽時間為上午 9 時，遲到者作棄權論。
2. 參賽者須親身到「報到處」辦理手續，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
3. 號碼布及計時晶片不會補發，遺失者不准參賽。

路　　線：

由東涌北公園足球場起點(位置 1)起跑，沿文東路經行人天橋及東涌海濱路至東涌海濱折返點(位置 2)返回東涌北公園足球場(位置 1)，來回 2 次。少年組則來回 1 次。

賽　　制：

1.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指定的路線進行比賽，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
2. 如比賽當日只有 1 名參賽者出席並完成該項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獲得獎項。
3. 如參賽者棄權或於 2 小時內未能完成全程，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會遭取消，所得成績及得獎資格亦告作廢。
4.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所有賽規按賽事當天裁判的決定為準。

上　　訴：

大會不設上訴，賽果將按賽事當天裁判的決定為準。

注意事項：

1. 康文署有權更改比賽時間及比賽章程。
2.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及工作人員的指示。

裝　　備：

1. 參賽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2. 參賽者須把號碼布扣於胸前。如參賽者未有正確佩戴大會於比賽當日派發的號碼布及計時晶片，將不准參賽。

惡劣天氣安排：

1. 如比賽當日報到前 3 小時天文台仍然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
2. 若比賽進行時天氣不穩定，大會有權即場決定是否繼續作賽。如因天氣或其他原因延誤，以致時間不足，參賽者未能完成原定的路線，大會有權縮短距離，並以最佳時間/成績作最後判決，參加者不得異議。
3.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4.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5.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其　　他：

1. 如遇其他因素引致本比賽不能如期進行，大會有權隨時終止或取消賽事。有關退款手續，大會將另函通知，請保留有關收據。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

查詢電話：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852 32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體育會　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　聯合主辦
離島民政事務處　大嶼山警區　協辦　離島區議會　贊助

離島區長跑比賽

收據編號(本處專用)：

個人報名表

活動編號：**40445625**

參加組別：

組別編號	組別	出生年份	請用✓表示	組別編號	組別	出生年份	請用✓表示
MA	男子元老組	1961 年或以前		FA	女子元老組	1961 年或以前	
MB	男子先進組	1962 年-1975 年		FB	女子先進組	1962 年-1975 年	
MC	男子成年組	1976 年-1996 年		FC	女子成年組	1976 年-1996 年	
MD	男子青年組	1997 年-2000 年		FD	女子青年組	1997 年-2000 年	
ME	男子少年組	2001 年-2005 年		FE	女子少年組	2001 年-2005 年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 女

住址/傳真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日）　_____（夜）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個人聲明書

聲明：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於 199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出生)，請填寫此聲明。

本人 _____(申請人姓名)

茲聲明：
(1)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主辦機構規定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如有虛報資料，本人會遭即時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2) 本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3)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本比賽。如因本人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導致本人參加本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4) 本人明白，如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有關項目所得的成績及獎項會一律取消。

參賽者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於 1998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後出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本人 _____(家長/監護人姓名)

茲聲明：
本人／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而申請人亦符合主辦機構規定的參賽資格。
參賽者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本比賽。如因本人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導致本人參加本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個人資料備註：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本署活動之用。有關你的個人資料，除獲本署授權職員外，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若要求更改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辦事處的櫃檯職員聯絡。而報名表格一經遞交，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除外）。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　名: _____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姓　名: _____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_____
_____